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海油常州环保涂料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本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公司与中海涂料的业务合作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业务合作如顺利开展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进展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内容。

一、合作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促进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力泰”）和中海油常州环保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涂料”）双方科研成果转化及新技术的应用，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技术及资源优势，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合作”的原则，开展合作，实现双方优势互补，推动双方高质量发展。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与中海涂料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框架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海油常州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家锋

注册资本：24,339.31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2月5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玉龙中路2号

经营范围：涂料及其相关产品的制造及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海涂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序号	合作内容	金力泰	中海涂料
1	特种油品防腐涂料	负责在特种船舶相关及双方商定的其他项目建造工程中推介与总包服务	负责提供性价比优异的“特种船舶及双方商定的其他项目”产品及配套的现场技术服务
2	高性能反射隔热涂料	负责在特种船舶相关及双方商定的其他项目建造工程中推介与总包服务	负责提供性价比优异的“特种船舶相关及双方商定的其他项目”产品及配套的现场技术服务
3	重防腐涂料生产与仓储配送	负责提供“阿沃德”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指导文件，及必要的生产现场指导	负责“阿沃德”相关重防腐涂料产品的生产、仓储、配送、技术服务
4	其他市场合作	对方技术成果产品在非中海油市场的推介	对方技术成果产品在双方商定的市场推介
5	其他科技新技术应用合作	针对客户技术需求，双方成立联合技术攻关小组，开发新品满足需求	针对客户技术需求，双方成立联合技术攻关小组，开发新品满足需求

对于上述双方拟合作开展的科研及新技术应用项目，在项目推动过程中，双方成立联合项目组，发挥各自优势，由金力泰牵头、中海涂料配合，共同与潜在客户进行市场开发工作。对于上述项目开发过程中，双方就目标市场进行相互备案。

2、中海涂料与金力泰采用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方式合作，双方同意在具体项目中标之前各自承担市场开发与投标过程中的风险与费用。项目中标后，原则上由牵头方与客户签订总包合同，然后双方协商确定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内容及服务费用。

3、合作双方整合各自资源，发挥双方优势，提高竞争力。

4、合作双方中一方为履行本协议，向对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商务信息、技术信息等，另一方负有保密义务。

5、合作双方将在具体投标过程中开展界面讨论会，签订会议纪要，初步确定双方的工作界面和工作量划分。以上内容将作为双方签订最终合同的基础和依据，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和修改事项，将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分包合同为准。

6、合同期限：本协议自合同签署日起生效，采用“1+1+1”模式，届时合同到期双方均无异议，有效期自动顺延1年但最长不超过3年。任何一方如有解除协议的要求，务必提前30天书面告知对方并由双方达成书面一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公司与中海涂料的业务合作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业务合作如顺利开展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2、公司与中海涂料达成业务合作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亦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框架协议的履行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时披露本协议涉及事项的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2020年6月10日，公司与上海运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关于与上海运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截至目前，该战略合作协议正常履行中。

2018年6月4日，公司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关于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截至目前，该战略合作协议未签订后续具体合同。

2、协议签订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解除限售计划情况

(1) 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50.00万股；持股5%以上的股东绍兴柯桥领英实业有限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少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2) 未来三个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

(3) 截至目前，除持股5%以上的股东绍兴柯桥领英实业有限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外，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油常州环保涂料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